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二

鄉會試執事官員

會試執事官員附人役

現行事例與順天鄉試同一事例者已併入鄉試執事官員門內不重載

一會試知貢舉禮部將由科甲出身及不由科甲出身之滿洲侍郎漢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分繕清單於二月上旬請

旨派滿洲一員漢一員如遇陞遷出差事故另行開單奏

派。

一會試提調正副各一員。掄選禮部漢司官四員。分擬正陪。以郎中員外郎爲正。主事爲副。於會試前一年十一月內帶領引見派用。

旨下。行知順天府。如派出後。遇有陞遷事故。即以擬陪之員。奏明充補。

一會試用內收掌官二員。外收掌官一員。受卷所官八員。彌封所官四員。謄錄所官四員。對讀

所官四員均由禮部於正月下旬。

衙門。將進士出身未考試差者及舉人恩拔副貢生出身人員由各堂官公同揀選照派定額數送

部。吏部司官三員兵部司官三員工部司官三員戶部司官八員刑部司官八員餘院寺等衙門等官共五員禮部係承辦衙門不開列。中書監丞等官例應會試亦不開列。共開列三十員。繕本與考官一同密題同日入場。如開列人數不敷禮部於本內聲明各所承辦事

畢。陸續出場。其宣

旨筵宴各事宜均與考官同。如入闈後遇有事故奏

明令知貢舉於場內通融辦理。

一供給官派順天府治中總理。其供給所官一員。于大興宛平佐貳內派充。

一督牌官。禮部派委司官二員筆帖式六員。

一外場巡綽官四員。督門官二員。及巡邏營弁兵丁。行兵部轉飭巡捕五營出派。巡緝兵丁。行步軍統領出派。其巡牆官。係五城兵馬司輪流值宿。俱由各衙門先期冊送到部。轉交外場巡察御史不時查察。

一三場點名搜檢時。行步營統領出派兵丁。並多派員弁。於貢院前後及東西甎門外。攔禁送考人等。不許擁擠。先將官員兵丁名冊送部。

一東西甎門點名給籤。行順天府派員辦理。

一內外聽事委官。禮部先期行順天府。查照歷科員數派出。冊送過部。

一對讀生員。由部預期劄順天學政。轉行各學。除大興宛平二縣學。及通州學。不用外。其餘附近府州縣。照數選擇。造具年貌清冊。並令各生

書寫文字半篇。於二月十五日前咨送到部。聽

提調點驗入場。並會同監試稽覈。如有僱替不

堪者。除本生褫革外。仍將起送之地方官題參。

一謄錄定額七百名。禮部預期行順天府暨直

隸總督。於各州縣正身書吏內。照數均勻選派。

冊送到部。場前一日。順天府尹會同知貢舉。驗

明左右臂印。點名入場。於謄錄內挑取總書十

六名。

一場內辦理分卷各事宜。於各部院衙門經承

書吏內。每處挑送六名。吏禮二部各派八名。屆期造具花名冊。移送知貢舉監試提調監臨二十名入場供役。其受卷各役。知貢舉於謄錄內選充。聽事書吏。由大興宛平兩縣派送。

一號軍應用七百名。行兵部轉飭巡捕五營。照數差撥。仍造具名冊送部。如僱覔不堪應用之人濫行充數者。承辦官參處。

一場中應用刻字匠。刷印匠。鋸題板匠。彌封匠裝釘裱糊硃錠漏粉各項雜工匠。鄉廚京廚茶

夫鋪房打牌接題送題吹號掌號擡榜及運送

一切各夫役。並看守甎門青衣。場內吹鼓手。俱預期仰大興宛平兩縣。照例冊送到部。移送入場。

一搜檢番役。步軍統領自行派撥隨帶。

一搜檢應派五城捕役。揭曉護榜應派五城總甲。先期仰中兵馬司。造冊送部。

一揭曉前。移咨都察院派撥弓兵護送榜文。並移咨兵部。派撥官軍。於前一日赴貢院。環繞巡

邏至期一同護送榜文並進

呈題名錄

例案與順天鄉試同一例案者已載入鄉試執事官員門內不重載

順治初年定會試用禮部漢司官二員爲正副提調

雍正八年定會試頭二三場東西甎門點名給籤應由順天府派員辦理

又覆准督門官二員鄉試旣用營弁會試亦應用千總二員督門三場畢卽行撤回

乾隆十五年奏准會試知貢舉職任外簾非有文字之責須避嫌疑不必定俟臨時具題請以辛未歲會試爲始將知貢舉官於正月內具題

恭候

簡用

乾隆十六年奏准本年會試恭遇

聖駕南巡所有搜檢之王大臣侍衛等官請

旨勅交留京辦事處奏派

乾隆十八年奏准嗣後點名執牌八役必需官

原缺

送入員共計一十五員下餘五員於院寺等衙門臨期通融開送以敷三十員之額儻實無合例人員足數禮部隨本聲明此內如有考過試差人員應行扣除並令各該堂官欽遵

諭旨公同驗看詳加甄選不得以老疾之員充數塞責以期慎重闈務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會試知貢舉禮部將科甲出身之滿洲侍郎漢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通行開列請

旨各派一員。於關防統轄更爲慎重。乾隆五十四年。會試派出知貢舉俱非科甲出身。嗣經禮部將不由科甲出身之大員銜名。一併開列。

乾隆五十四年議准。請交禮部鑄

欽命知貢舉關防一顆。俟

派出知貢舉後。即交該員齎帶入場。於試卷送進時逐

卷鈐用。以昭慎重。而防盜換。

乾隆五十五年覆准。會試受卷書吏。照鄉試之

例。由知貢舉大臣。在於各州縣謄錄內選充供

役。其聽事書吏二名。仍由大興宛平兩縣派送

即令造具名冊送部轉發提調點驗
乾隆六十年奏准本科會試副提調盧蔭溥
欽派同考官已遵
旨郎入內簾所有提調事務急需接辦臣等揀選得精
膳司主事吳煦堪以充補謹照例一面飭令該
員入外簾執事一面恭摺奏
聞
嘉慶二十二年具奏本科會試漢知貢舉王引
之奉

旨出差。謹將各衙門送到漢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銜名。繕寫名單。並將上三次漢知貢舉名單。一併
進
呈恭請
欽點一員。奉
硃筆圈出韓鼎晉。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具奏。本月初六日宣
旨。給事中祥雲。
派充內簾監試。於初三日據都察院咨稱。該給事中患

病告假等因現屆場期不及開單奏

派除迅即知照都察院揀派滿洲科道一員入闈監試外仍令該給事中將應行迴避之親族士子照例自行開出抑除以杜規避

道光十六年具奏本科會試副提調主事巫宜禊現陞儀制司員外郎所有會試副提調例應改派謹將擬陪之主事杜彥士充補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七年議准會試外收掌事向由提調兼

辦。惟提調事務較繁。若令兼管貯卷。不足以專責成。請照鄉試例。設外收掌一員。其至公堂添派委官看守試卷之處。即仿照鄉試一律辦理。道光二十一年具奏。本科會試准侍衛處奏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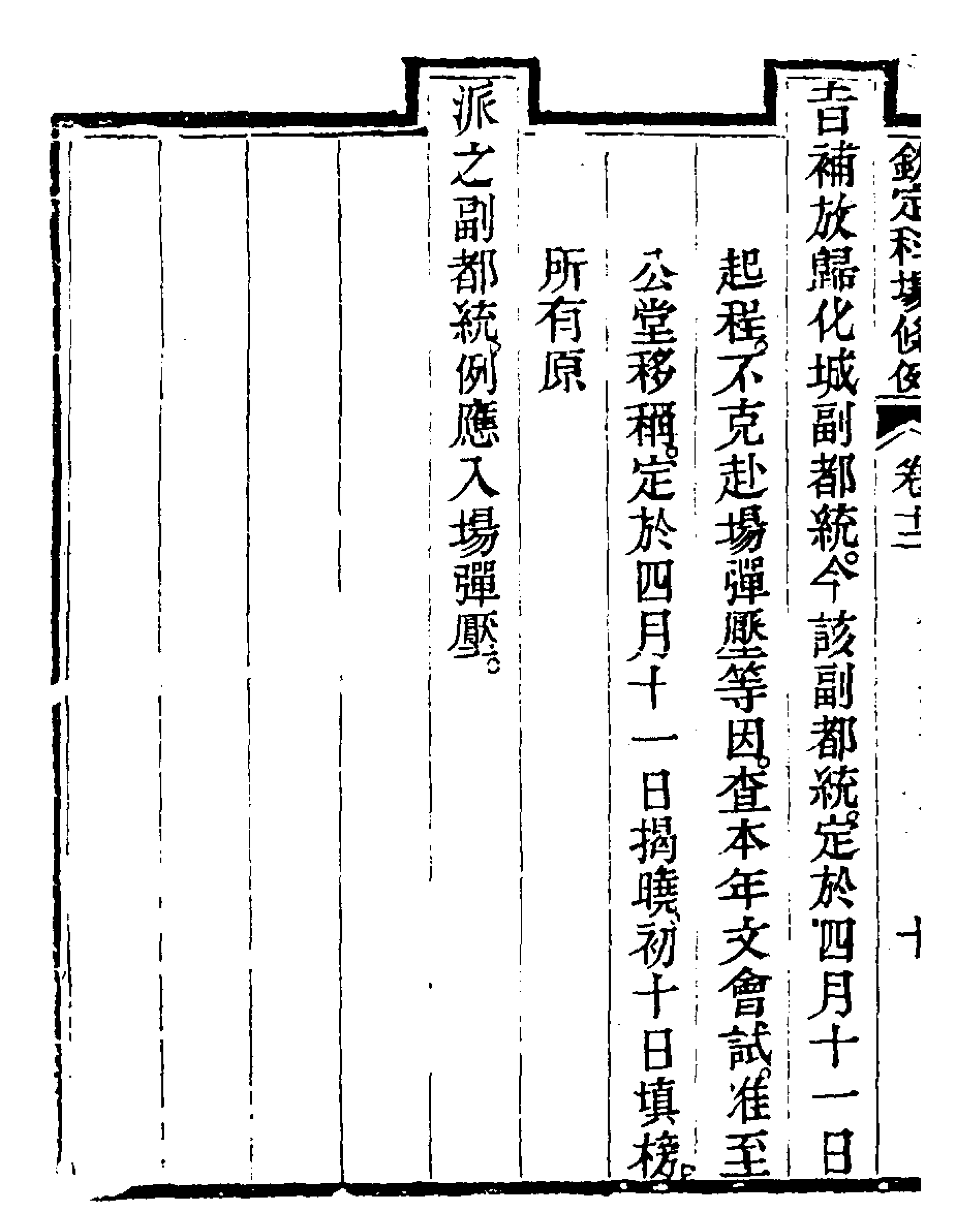
御前大臣。

乾清門侍衛等。俱應隨

駕前往

西陵。將在京散秩大臣銜名。咨送禮部奏派等因。知照到部。謹將送到散秩大臣銜名。繕單恭請

欽派再甄門搜檢應將此次未經
派出之員另繕清單再行奏
派合併聲明等因奉
硃筆圈出奕緒常喜崇恩素順欽此又奏
派甄門監同搜檢散秩大臣一摺奉
硃筆圈出文煇穆隆阿盛福巴雅爾綽克托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准鑲白旗蒙古都統咨稱本旗
副都統盛壎前奉
旨派出本年文會試內場彈壓三月二十二日奉



旨補放歸化城副都統。今該副都統定於四月十一日

起程。不克赴場彈壓等因。查本年文會試。准至

公堂移稱。定於四月十一日揭曉。初十日填榜。

所有原

派之副都統。例應入場彈壓。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三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題。第一場四書制義題三、五言八韻詩題一、第二場五經制義題各一、第三場策問五。

一四書題、首論語。次中庸。次孟子、如第一題用大學、則第二題用論語、第三題仍用孟子。

一五經題首易經。次書經。次詩經。次春秋。次禮記。有前後顛倒者。照出題錯訛字句例議處。

例案

順治二年定。四書題目。第一題用論語。第二題用中庸。第三題用孟子。如第一題用大學。則第二題用論語。第三題仍用孟子。

乾隆元年議准。春秋合題。原屬牽強。甚無當於經傳之義。嗣後槪行停止。至策題只宜簡要發問。不得自問自答。敷衍過多。

又九卿議覆兵部侍郎鎭國將軍宗室德沛疏稱通鑑一書紀載累朝治蹟而千古人臣大忠可以爲法大奸可以爲戒者悉具其中葢綱目本乎春秋爲人臣者不明春秋則不知事君之道且綱目由唐宋至今繹之上古若不遠方之近世實可稽爲其能直接春秋之旨也葢欲識春秋之義必由綱目以達而綱目所載詳細而易明故士子尤必以綱目爲繩墨也我

國家開科取士制定三場以試其學問經濟而士

子獨於綱目一書多不留心觀看夫綱目且不明而春秋豈易解不解春秋而欲識勸懲之義安可得乎請於鄉會試第三場五策之內以三篇仍問時務以二篇於綱目中舉人臣之或忠或奸者一二條以問如皐夔稷契蕭曹房杜之問則發明其忠良廉潔之實蹟以對如飛廉惡來盧杞丁謂之問則發明其奸佞貪汚之實蹟以對彼士子既能分忠別奸知名節係乎千載或不致作惡人爵喪天爵之所爲庶幾策名[illegible]

主知以忠相勸以奸相懲等語。查制科取士試以三場立法最善。遵行已久。其第三場策問時務五道。原欲其援古證今。詳明條對。以覘實學至於綱目一書。不但論定人品。凡古人經濟事實備載其中。原係士子當留心考究之書。若但限以綱目所載賢奸之人發問。則士子剿襲史家評說。易致雷同。且與策問體制。仍有未合。請嗣後鄉會試三場策題。仍照例以時務發問。其中必令詳引綱目中事蹟人物。凡歷代制度沿

革。創始何人。更定何事。卽事之得失以定人之
賢否。務期論斷詳明。折衷至當。不許止空舉名
目。草率塞責等因奏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議准御史袁芳松奏。自乾隆己
卯科鄉試爲始。於第二場經文之外。一體試以
五言八韻唐律一首。乾隆四十七年。改詩於第一場其鄉試所
出詩題限用官韻。卽於場中。將本韻另刻一紙
給發均照會試之例。一體辦理

乾隆二十五年。奉

上諭。學政馮成修條奏考試事宜一摺。所見明昧各半。其事之可行與否。自有部議。惟是借事紛紜。侈騰口說。爲臣工章奏爭持惡習。不可不防其漸。蓋朕向於科場及學政條奏。率皆飭部議覆。所謂耕當問奴。織當問婢。科甲非朕所習。不可強不知以爲知。其中是非可否。原無煩朕爲區別也。馮成修此摺。未免揣朕巡狩在外。亦不過一覽付部而已。故得騰其口頰。肆彼攻擊。而朕實反覆細繹。茲故明斥其非。然亦不棄

其是。如馮成修所稱試題不宜割截牽搭一條、據其所列各省出過諸題、則實係、不顧文理。強爲湊合。非惟難覈真才。抑且大悖經義、非取士之道、即所奏童試取進文卷。請免解部磨勘、雖不免目爲張本之意第童試之文。勢不能有醇無疵、且一學政所取。合計通省、不下數千卷、原非鄉會硃墨卷、應行磨勘者可比。此二條尚、不爲無見、若鄉試及歲科兩試。皆免試試帖、則其說已自矛盾。前因科場表、判、多涉雷同勦竊陋套。是以改試排律。使士子各出心裁。若以詩爲

僅尚詞華則前此表判獨非駢體乎試問表判之詞華較排律之詞華孰難孰易若如馮成修之議去詩則將仍爲表判乎否乎將仍表判盜襲之風爲是乎此論之必不可通者至考試武生請復用四書論題一條所稱讀書明理乃能宣猷閫外等語尤屬誕謬武科一項不過舊制相沿因仍不廢若論我國家用兵自開創以來曁近日平準夷蕩回部皆我滿洲及索倫勇將健卒折衝萬里蕆成大功綠營兵尚無所用更何嘗恃武科出身之人而藉其干城腹心之寄

耶至侈談昇平羽林棄武尚文諸論此不過見之詩歌寄興詞[illegible]其實文恬武嬉宴安酖毒爲國家之大害朕必不出此而我子孫萬世所當奉爲家法永爲深戒馮成修或别有深意欲爲嘗試乎從前明季陋習每遇一事舉朝各挾意見議論紛然其時人主皆漫不省視是以諸臣得遇事風生紛呶噂沓甚至借建白之名黨援門戶無所不至究於國事毫無裨益朕於内外奏章何一不親覽而肯令此風稍啟其漸耶馮成修識見卑詐如此不可仍令司鐸著開缺來

京供職。其尚可行二條。著該部定議具奏。該部知道

欽此。

乾隆四十七年。議准副都御史覺羅巴彥學奏稱。嗣後鄉會試。將二場排律詩一首移置頭場制藝後。即以頭場之性理論一道移置二場經文後。乾隆五十八年。裁去論一篇。五經各出一題。三場五策照舊舉行。

又奉

上諭本日大學士九卿科道等。將從前任克溥條陳諸

弊會議具奏摺內稱現在綱紀肅清前代粃政俱已革除淨盡惟在大小臣工實力奉行自不致有因循廢弛之弊此語朕疑信半焉亦惟日慎一日所其無逸耳至副都御史巴彥學有請更定科場詩論以杜關節以端士習之奏所言實為深切時弊不虛朕降旨之意已依議行矣蓋時題係朕所命且律句謹嚴難以揣摩又若頭場詩文既不中選則二三場雖經文策問間有可取亦不准復為呈薦倘同考官仍蹈故轍監試官即可指名叅處如此則防弊之一端已

彥學此奏殊可嘉尚又御史鄭澂摺內所稱論內易藏關節一款已於巴彥學摺內准行其餘各款仍著各該部議奏摺併發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奉

上諭本日召見彭元瑞據奏近日科場有傳卷聯號及彼此換奏謄錄對讀私改文字等弊鄉會兩試關係掄才大典理應肅清弊竇遴拔真才經朕屢頒諭旨加意整飭近年以來雖風聞科場諸弊未能盡絕而作奸犯科者尚未見有敗露之案但自明歲戊申以

後。鄉會兩試。正科恩科。連年疊舉。若科場條例。日久

玩生。致不肖之徒。骫法舞弊。賄緣鑽刺。僥倖弋獲。使

白腹者濫竊科名。而懷才者無由登進。殊非朕旁求

俊乂。鑑拔真才之意。不可不嚴申例禁。預絕弊源。著

大學士九卿。將彭元瑞所奏各弊。及此外尚有何項

弊竇。應如何杜漸防微。設法釐剔之處。悉心妥議具

奏。務使功令森嚴。弊端禁絕。以副朕覈實取才之至

意。欽此。大學士九卿遵

旨議准。鄉會試二場。向用經文四篇。論一篇。伏思士子

束髮受書原應五經全讀自應於鄉會試二場
酌改每經各出一題惟士子專習一經奉行已
久明歲即屆鄉場爲期甚近若即改用五經考
試或致二場不諳題解背謬經旨難於取中查
宋臣朱熹有將各經分年試士之議應先請仿
照其法自明歲戊申鄉試爲始鄉會五科之內
以次考畢五經即邊省小省經輪年考試之後
亦俱能誦習五經曉悉義旨再於鄉會試二場
裁去論一篇五經各出一題此後即作爲定例

奉

上諭。大學士九卿議奏科場條例。嚴申功令。預絕弊源各款。所議俱屬詳悉周妥。已依議行矣。但鄉會試二場改用五經。請自戊申鄉試爲始。用周易出題。以後按照鄉會科分。將五經依次輪試一周。再於鄉會試二場五經並試。一節。雖極爲允當。士子束髮受書。原應五經全讀。向來止就本經按額取中。應試各生。止知專治一經。揣摩誦習。而於他經並不旁通博涉。非敦崇實學之道。今改用五經。既可令士子潛心經學。

又可以杜絶場內關節弊端至衡文取中復不至限於經額致佳卷被遺自應於分年輪試畢後即以五經出題並試惟所請明歲戊申鄉試先用易經出題之處周易理藴深奥猝難通曉並恐邊省未必人人誦習明歲鄉闈爲期較近若遽以易經命題考試其向非專經者或致不諳經旨難於取中因思士子以詩經爲本經者多所有明歲戊申鄉試著先以詩經出題次年會試著用書經俟下次鄉試再用易經以後按照鄉會科分輪用禮記春秋庶士子得以漸次

兼通講求精熟不致臨時草率應試又首場四書文向來限用夫蓋今夫且夫等字此等字樣主試者應於臨期酌量顛倒限令遵行毋庸按年排定即三藝承題全用夫字或全用蓋字起講全用今夫或全用且夫俱無不可至設科取士原爲旁求俊乂掄拔真才以備國家任使應試諸生由科甲出身者大而內居卿貳外任督撫小而翰詹科道分任羣職卽至州縣等亦無不有身膺民社之責該生等績學應試爲登進初階自當束身圭璧以端其本乃不安義命之

徒往往希圖僥倖舞弊作奸愈出愈巧以致人言藉

藉不得不大爲之防嚴申例禁竟至與穿窬宵小一

律防閑覽大學士九卿所議各條朕深愧無德化之

感士子也此後應試諸生務須經明行修爭自濯磨

以端實學而期仕進其膺衡文之任者亦應精白乃

心秉公鑑拔以副朕作人雅化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咨准查壬子科鄉試五經輪試

已周嗣後鄉會試應五經並用查五十二年大

學士九卿議准五經輪試畢後鄉會試二三場裁

去論一篇。五經各出一題。作爲定例等因在案

應再行申明。各省一體遵照辦理。

乾隆五十九年議准。貴州省經題誤列禮記於

春秋之前。應將考官照出題錯訛字句例議處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鄉試第一場。試四書義三篇。經義

四篇。第二場試論一篇。詔誥表各一通。判五條。

第三場。試策五道。

又定。詔誥二道。惟五經卷兼作。

康熙九年題准。春秋脫母等題俱刪去。止以單

題合題。酌量均出。

康熙二十九年議准。鄉會試二場。孝經論題甚

少。嗣後考試。將性理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

一併命題

康熙四十一年議准。五經取士。務得通才。須稍難其途。然後行之可久。查第二場舊例論一篇。詔誥表各一通。判五條。其詔誥表內止作表文一道。二十六年內。部議臺臣陸祖修議以詔誥二道。直屬虛設。應行刪去等語。今既有願作五經之人。其第二場應仍復詔誥二題。令其兼作。閱者不錄。其習一經者。仍如現行例。

康熙五十五年議定。二場論題專用性理表題。不許出本年時事近事。

附載駁案

乾隆七年。大學士會同禮部議覆監察御史陳大价奏稱。春秋一經。前有單題。有合題。有比題。有脫母題。自我

朝定制。及其繁雜。鄉會試以二單題二雙合題試士。近日停止合題。祇出單題。殊覺太易。請嗣後仍書二單題二雙合題。俾士子研精經傳等語。

查春秋一經昭天理之公定百王之法雖文成數萬其旨數千而其實則因舊史之文加以筆削所謂直書其事而意自見者正不待後人牽合比擬而是非之義始明若因單題太少欲復合題以難之是割聖經以從試事也尤爲非體應將該御史所奏春秋仍舊二單題二合題之處毋庸議

嘉慶十一年奉

上諭御史楊昭奏鄉會試及歲科小試請仍照舊制專經取士一摺士子讀書應試自當通習諸經敦尙實學乾隆五十一年

皇考高宗純皇帝以分經閱卷易滋弊竇改爲五經輪試於輪試畢爲鄉會試第二場兼用五經迄今已閱二十餘年各該省取中試卷於五經題文均能一律完善今該御史奏稱中人以下之質勢難五經俱熟或强事涉獵恐有名無實等語在該御史係雲南人自以五經全熟爲難若江浙大省士子彬彬向學何難五經俱熟且現值經學昌明之會應試諸生讀五

經者日多。該御史忽爲此奏。欲事紛更。是直爲荒經者開一自便之途。所奏不可行。著將原摺發還。欽此

道光二年。大學士會同禮部議駁御史魏成憲條奏。鄉會場兼試性理論一摺。查鄉會試舊制頭場四書制藝三篇。性理論一道。乾隆四十七年。因論內易藏闕節。以三場排律詩。移置頭場以頭場性理論。移置二場。復於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鄉會試二場。酌改五經各出一題。裁去論一篇。歷科遵辦在案。今該御史奏請仍復性理論題。係爲講求理學起見。惟是四書五經爲學問之根柢。有宋周程張朱諸儒所著之書。亦皆發明四書五經之理。非必於性理中命題。始讀性理之書。且從前因論內易藏闕節。移置二場。嗣後酌改爲五經文五篇。將論裁去。歷科遵辦。迄今已三十年。至第三場策問五篇。自
國初定制以來。遵行已久。俱未便輕議更張。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道光十五年。本部議覆御史易鏡清奏稱。近來士子潛心學業者尚多。通達治務者甚少。於政治律例諸書。全不寓目。一旦筮仕。諸凡茫然。夫從政首重乎讞獄。而明罰必準乎刑章。古人學優從仕。即持以聽訟者。亦在其中。未可以為法家之言。置而不講。竊以三場策問。共有五道。以四道論古。則其學識底蘊已自可見。擬請酌以一道。專取現行律例發問。俾士子講習有素。起而行之。胸有把握。自不為人所欺。但行之鄉試刁生劣監。或因粗通例文。包攬詞訟。恐有流弊。若既名登賢書。將來俱有治獄理刑之責。請於下屆會試舉行等語。竊惟我

朝設科取士。頭二場試以四書經藝。三場試以策問。原期得經明行修。殫見洽聞之士。以備

國家任使。士子自束髮受書以來。所當講明而切究者。皆窮理致用之道。一登仕版。則民生國計責以報稱者甚多。不獨理刑一端。為服官之要務。如該御史所奏。士子不諳律例。請於三場試

以策題覘其素習。是於士子進身之始。先責以刑名法術之學。已非探本之論。無論剿說雷同。無裨實用。即真心講貫者。亦必荒其本業。旁及專家。且一經定爲程式。必須明示中外。更恐揣摩求合之士。承迎風旨。因緣爲奸。士習之不端。關防之不密。多由於此。尤不可不防其流弊。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道光二十三年。本部議覆兩廣總督祁𡎴奏稱。鄉會試第三場策問。請定爲五門發題。曰博通史鑑。曰精熟韜鈐。曰制器通算。曰洞知陰陽占候。曰熟諳輿圖情形。令士子報名應試時。照從前本經之例。於册內分別填註。考官以兩書異同設作問題。果能貫通闡發。而首二場文藝尚屬平順者。即一律中式等語。查第三場時務策五道。自順治二年議定之後。二百年來。並未更易。歷查考官所出策題。有問史學者。有問兵制者。有問勾股之法者。有問天文疆域者。是史鑑韜鈐算學。陰陽輿圖諸說。考官發問時。雖不必

專指此數條。而此數條亦在所發問。士子若非平素淹博。不以專學名家。不以片長自見。何能原原本本條對詳明。是士子所宜講求而切究者。原不止此數條也。若如該督所奏。五策分為五門。照本經之例。於冊內分別填註。是考官拘定一格以發問。既不免呈一漏萬。而枵腹士子。亦可涉獵一說以見長。不惟行之既久。勦襲雷同之弊。必至叢生。即揣時好希倖進者。亦所不免。所奏應毋庸議。

咸豐元年。議覆御史王茂蔭條奏策題改以百餘字為率。並聲明道光二十三年原任兩廣督臣祁墳條陳策問五道。令臣部檢錄進呈等語。查定例策題每問不得逾三百字。逾者即行奏叅。誠以策題發問愈多。條對愈難。若所問止寥寥數語。則士子反得於所問之外。勦襲膚詞。敷衍成篇。真才實學。轉無由而見。其所稱已故督臣祁墳請於策問五道。定為五門發題。前經議駁在案。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三場試題

欽命題目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第一場四書題詩題均由

欽命。鄉試順天府尹。會試禮部堂官於初八日黎明

請

乾清門領出

欽命題目恭捧題匣親送貢院交監臨知貢舉轉送

內簾。如恭遇
駐蹕圓明園

諸
圓明園宮門祇領

一啟題匣之鑰匙於初六日宣
旨後考官請
乾清門祇領帶進闈內居期啟用如恭遇
巡幸
欽命題匣及鑰匙俱於留京辦事王大臣處請領
例案
順治十五年戊戌科會試
欽定第一場四書題目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會試第一場四書題目恭

請
欽定於初八日交禮部官密送內簾考試官刊刻給發
其二三場題目仍令考試官擬出亦遵前例恭
進嗣後會試并順天鄉試俱照此例行
乾隆六年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議准順天府尹
蔣炳條奏查向來鄉試各題例由
欽命即於考試之前一日領交內簾此次恭遇
聖駕行圍所有通場四書三題應令該府尹於八月初
八日早赴在京總理事務處祗領

嘉慶十年禮部奏准本年乙丑科會試並宗室

會試恭遇

聖駕謁

陵所有會試題目應恭請

欽命頭場四書題三道詩題一道於三月初八日禮部

堂官赴留京辦事王大臣處祇領其宗室會試

題目應恭請

欽命四書題一道詩題一道於三月十六日由宗人府

府丞恭領　按嘉慶十三年欽奉諭旨考試士子題目及宗室題目著禮部堂

官。於三月初八日。順天府尹。於八月初八日。一同祇領。詳載宗室人員鄉會試門。均送至貢院交知貢舉轉送內簾。刊刻發給。其貯題摺匣鑰匙。均於三月初六日宣
旨後。由留京辦事王大臣。親交主考官帶入場內臨期啟用。
道光九年。准軍機處片稱。本年恭領會試題目日期。所有文會試題目。應於初八日在
圓明園祇領。宗室會試題目。應於十六日赴
南苑祇領。卽由禮部知照宗人府。遵照辦理。

道光二十七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所有本年丁未科會試題目。著禮部堂官於三月初七日赴團河祗候。初八日即由團河行宮發出。無庸赴新衙門祗領。欽此。所有宗室會試

欽命四書題一道。詩題一道。初八日一同祗領。

附載舊例

乾隆四年奏准。四書題目。由考官恭擬密奏。用內造摺匣鎖封。鄉試交順天府。會試交禮部。代

奏。恭候

欽定。仍鎖封發出。轉交內簾。

乾隆六年議准。此文恭遇

聖駕行圍。所有試題摺匣。先期由內務府交送總理處

至考官需用鑰匙應先由內務府交送禮部俟
初六日宣
旨後禮部堂官親交考官帶入場內啟用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四

三場試題

考官出題 附添註塗改欵式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五經題策問由考官擬定。

一各省鄉試三場各題正副考官公同擬定。

一考官出題擇四書五經內義旨精深及詩題典重者。不可拘泥忌諱。不可出語近頌揚並熟習常擬之題。以杜士子揣摩預搆之弊。

一經書題目禁止割裂牽搭致礙文義各省鄉試題目到部逐加校勘如有割截小巧者將考官叅奏議處。

一各省鄉試考官酌議詩題惟期於中正雅馴不得引用僻書私集有乖體制。

一經書重句命題依本文次序在前者不必加註在後者註明某章某節。

一書寫詩題應正書賦得某句旁註得某字五言八韻如有遺漏舛錯者照出題舛錯例議處。

一策題以關切事理明白正大爲主不得[illegible]
倂事。
本朝臣子學問人品不得以策問士子每問不得
過三百字。如有自問自答。敷衍過多。及支離[illegible]
潤草率舛陋者。并將該考官照違令例議處
一鄉會試策題考官親出不得假手房考如[illegible]
子有預擬策題於場前傳播者嚴行禁止
一三場題紙主考內監試。應用關防發出仍加
用監臨知貢舉提調監試關防。於初九十二十[illegible]

五等日分給名號。不得過卯辰二時。違者罰俸六個月。

一首場題紙試帖詩限用某字。闈中將本韻擇用數十字。即刻於詩題之下。其開寫添註塗改式樣及默寫首場等項。亦即刻於每場題紙之後。與題目同時給發。

一考官出題錯字者。一次罰俸三個月。二次罰俸六個月。三次罰俸九個月。自行檢舉者罰俸三個月。

一二三場題紙後有塡寫添注塗改數目並刻
刻令注明一體遵照
例案
順治二年定策題以關切事理明白正大爲主。不須搜尋僻事掩匿端倪。然問者列款而求使對者可按欵而陳庶乎眞才易辨
康熙七年題准正副主考有出題錯字者一次罰俸三個月二次罰俸六個月三次罰俸九個月自行檢舉者罰俸三個月。
考官出題

又題准主考場內發題過卯辰二時者。罰俸六個月。

康熙二十六年覆准三場策題止宜簡明發問不得過三百字。按此例乾隆元年又奏請申明。經禮部覆准。

康熙五十二年奉

上諭四書五經。皆聖人講理明道之書。貫始徹終。無非法言近見鄉會試俱擇取冠冕吉祥語出題每多宿搆倖獲。致讀書通經之士漸少。今後場中題目應不宜忌諱。庶難預作揣摩。實學自出。欽此

又覆准主考房官係中式年久之人於本身中式題目多不記憶且人數既多應迴避之題亦復不少徒爲紛紜嗣後主考房官本身中式經書題目均毋庸迴避。

乾隆二十二年覆准直省鄉試所出詩題限用官韻應於場內將本韻刊刻一紙給發。

乾隆二十三年奏

會試人數衆多如三江九佳等字數習少之類自不宜用以避雷同所限者不過在東冬支虞陽庚等十

數韻之內場中自有刻字人役可令將所限本韻刪去字詳刊刻一紙隨題按號散給以便應用欽此

又覆准各省詩題酌定程式嗣後外省鄉試主考官酌議詩題惟期於中正雅馴不得引用僻書私集有乖科場體制

乾隆二十七年題准雲南中式試卷二場詩題止遺寫賦得二字查係考官題紙遺寫事屬初次應請免議嗣後書寫詩題應正書賦得某句下註得某字五言八韻載入科場條例具有遺

漏外錯書照出題外錯之例議處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左都御史張若溎條奏

科策問有借論古人連類及於

本朝臣子。抑之則近於攻訐。揚之則涉於黨同。應

從鄉會試發策。不得以

本朝臣子學問人品策問士子。士子對策中亦不

得輒引涉及違者聽磨勘大臣舉奏分別議處

查策題每問至五六百字之多。空疎者不難就

題敷衍。易竊成篇。應申明定例。嗣後策問每道

限不得逾三百字之數。每科題紙到部時。禮部詳加校對。倘有逾額冗長者。即將該考官參奏

乾隆四十年奉

旨禮部議覆學臣景伊條奏禁止鄉試考官出題割裂小巧一[illegible][illegible]嗣後如有似此命題者。將考官議處而於本年四川省出題牽連無理之考官。乃置之不議所辦非是。考試固當避熟。習擬題以防勦襲。然亦不可過涉牽搭致礙文義。蓋試題爲制藝所由出。若爲新巧。恐士子揣摩弋獲趨入纖佻。文風純駁之分。即

士習端衰所係而民俗之淳薄實因之其機不可不
慎今禮部不將四川考官門附本條處殊屬不合著
有禮部堂官著交部察議此本著發還交該部另行
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查協辦大學士尚書程景伊原奏內開邇來各
省試卷見試題漸趨佻巧割裂其最甚者如四
川頭場試題又日新康誥日六字牽上連下全
無義理既不足以見學問書卷而稍知機法者
便可僥倖獲售請

勅禮部定議嚴行禁止等語考官命題自宜莊重以端
風尚雖熟習擬題向有例禁亦須有理義可以
發明若隨意裁割不顧文義持衡者旣開以纖
佻之端應試者得騁其詭遇之技誠如
聖諭士子揣摩弋獲恐文風不醇即士習不端而民俗
澆薄之源亦由此而起所有四川頭場首題牽
連無理應請將正考官副考官交與吏部議處
嗣後各省鄉試題目禮部逐加校勘如有似此
割裂小巧者即將該考官參奏照例議處

乾隆五十二年議准首場題紙選用詩韻數等字應新刻於詩題之下共開寫添註塗改式樣及款寫首場某項亦即刻於每場題紙之後與題目同時發給事屬簡便易於稽查以免員役人等於號口往來絡繹致滋弊端。

又議准覆勘大臣奏稱經書重句命題依本文次序在前者不必加註在後者註明某章某節則士子不難遵守而經文不嫌偏廢應如所奏將原例內截留同句法不得命題一條刪除。

乾隆五十五年奏准塡寫添註塗改散總字數由闈中樣式刊發向無一定程式是以鄉試解部各卷未免參差現經臣等酌擬款式進呈發下刊刻通行鄉會試一體遵照

一詩文策論每篇末塡寫添註幾字塗改幾字有添註無塗改者則寫添註幾字塗改無無添註有塗改者則寫添註無塗改幾字添註塗改俱無者則寫添註無塗改無

塡寫添註塗改字數緊接詩文策論下一

寫於本字單行旁寫不得另行寫兼不得將原[illegible]
每句一字一格不得跨格擠寫如有未完了
段不數准於另行接寫或結句已抵末格
准於另行旁寫其接寫之處文論後仍頂格

詩策後仍低二格

一添註塗改字數除每篇末註明外並應加寫
總數頭場於詩後二場於默寫頭場後三場
於第五策後另一行用大字居中寫通共添
註塗改若干字詩策後仍低二格寫文後仍

頂格寫

一核計字數除添註之字易計外其塗改之字有塗去一字改寫一字者止算一字若塗去一字並無改寫者亦算一字至有塗去二字改寫二字者以二字計算塗去二字改寫一字者亦以二字計算其餘字數加多者準此

核計

一填寫數目務寫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樣不得作一二三字違者貼出

一添註塗改過一百字者貼出

一塡寫字數如有以多報少以少報多不符在十字外者貼出

有添註有塗改式。添註幾字塗改幾字

有添註無塗改式。添註幾字塗改無

無添註有塗改式。添註無塗改幾字

無添註無塗改式。添註無塗改無

以上四項接結句用小字旁寫。

添註塗改總數式

通共添註塗改若干字。全卷添註塗改俱有者照此

通共添註若干字塗改無。全卷有添註無塗改者照此

通共塗改若干字。添註無。全卷有塗改無添註者照此

以上總數另一行用大字居中寫詩實後低

二格。交後頂格

嘉慶元年奉

上諭本日覆勘試卷大臣。進呈廣東四川等省鄉試名

卷朕披閱各該省所出四書題五經題。多涉頌

題亦係習見語。殊屬非是。試官衡文論才出題考試

固不可競尙新奇。然亦須擇其題句足以發揮義理敷陳經術者。方可徵實學而獲真才。若祇將頌聖語句。命題試士。何足以覘底蘊。且四書五經內。字句冠冕語近頌揚者。皆可預擬而得。並易啟揣摩宿搆之弊。於士習文風。均有關係。嗣後各省鄉試派出試官。及各省學政所出題目。務將四書五經內。義旨精深及詩題典重者。課士衡文。用副朕敦尚經義崇實黜華至意。欽此

道光十六年。奉

旨前據潘錫恩奏考試策題錯誤當降旨著禮部查明具奏茲據該部查明本年會試策題第一問內鄭康成說詩景員維河河之爲何本釋文一條係屬錯誤朕詳閱本年進呈策題此外尚有舛錯之處該考官等引據未能精當實屬粗心潘世恩王鼎吳傑王植均著交部議處欽此

道光十六年奉

上諭前據潘錫恩奏考試策題錯誤當降旨交禮部查明具奏嗣據該部查明景員維河一條係屬錯誤朕

因策題內此外尚有舛錯之處是以將該考官等交部議處茲據潘世恩等覆行檢舉策題第五問內第五訪原稿本係訪字謄寫時誤書倫字請再行交部議處等語該考官等於謄寫錯誤之處未經查改殊屬草率潘世恩王鼎吳傑王植均著再行交部議處嗣後鄉會試考官出題試士務須引據精當嚴校詳明不得稍有譌誤致令該士子等難於著筆外間得肆譏評以便遵循而昭慎重掄才大典其各欽承毋忽欽此

道光二十九年。奉

上諭。潘鐸奏。考官出題錯字。自行檢舉一摺。河南正考官宋晉。副考官吳駿昌。於闈中發刻題紙。並不細心覈對。錯誤數次。試思所司何事。於此粗率。均著交部嚴加議處。嗣後遇考試試差。不准該二員與考。著該部院存記。欽此。

附載舊例

康熙七年題准。考試官將本身取中四書五經題目擬出者。降四級調用。

乾隆四十四年。協辦大學士程景伊等奏稱。本年雲南所出二場詩經題。有鳳凰于飛翽翽其

羽二句。本無不合。惟是此二句。再見於下一章。一字不易。今截去亦集要止。及亦傳於天之句。士子難以作文。縱通場俱就題完篇。而是首章是次章。俱不能辨。似此之類。科場條例內。本無明文。並非違例。但經文句法似此重疊者甚多。若不分別出題。究難遵照。請嗣後凡一樣雷同句法。不得命題。務使士子如是某章某節之題。庶免牽混而昭愼重。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首場題紙。限用夫蓋且夫今夫等字樣。應卽刻於四書每題之下。

附載駁案

乾隆五十年。議覆順天府尹吳省欽奏稱。鄉會試詩題。請於初十日黎明。再行給發。庶免丐倩之弊等語。查定例商倩求代等事。一經察出。卽應立時究辦。防範本極嚴密。原不必分次散給題紙。始能杜絕弊端。若如該府尹所奏。初九日散給四書題。初十日始散給詩題。其筆情敏捷

者得有閑暇轉致倩代書文之漸。況號門傳進詩題之時。倘有不肖吏胥。乘隙商通傳遞書文。是防弊實足滋弊。於場務恐無裨益。應將該府尹所奏毋庸議。

嘉慶五年。議覆兵部侍郎劉秉恬條奏據稱新進儒童向例默寫
聖諭廣訓一則。然祇行之小考。而未行之場屋。新例鄉會試第二場有默寫頭場文藝之條。爲防代作起見。臣思士子之文。如果代作。何難熟讀强記。請令嗣後鄉會試第二場經文之外。改爲默寫
聖諭廣訓一則等語。臣等查
聖諭廣訓。例由各省地方官朔望宣講。果能留心開導。實力奉行。即可家喻戶曉。不必另立科條。至鄉會試二場默寫頭場文字。不但專防代倩。並以杜謄錄私改之弊。若停其默寫。未免無所稽覈。於防弊轉有未周。應將該侍郎所奏毋庸議。

嘉慶十三年。議駮御史何學林奏請停止添註塗改一節。查例載闈中制藝。如一篇內私易數

十字庸劣之文便可改觀應令士子於詩文每篇末句下旁寫添註塗改每場不得過百字受卷官於收卷時註冊稽查有謄錄對讀私改文字中式經磨勘官簽出者將謄錄對讀官議處本生嚴行查辦等語是開寫添註塗改原為防弊起見且士子等即註寫款式少有不符倘字數不甚相懸無關弊竇向例均免貼出原不至涉紛擾所有該御史奏請停止填寫添註塗改之處應毋庸議

三場試題

題紙進

呈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頭場四書詩題俱由

欽命毋庸再行進

呈其二三場題紙由考官親書密封於十三十六等日辰刻遞交監臨知貢舉捧出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派員祗領具本轉送內閣隨本

進

呈。

一各省鄉試三場題目。於進

呈題名錄內開載。無庸開單具奏。

例案

乾隆五十一年奏准。順天鄉會試題紙。由考官

親書密封。遞交監臨知貢舉。鄉試順天府。會試

禮部。具本轉送內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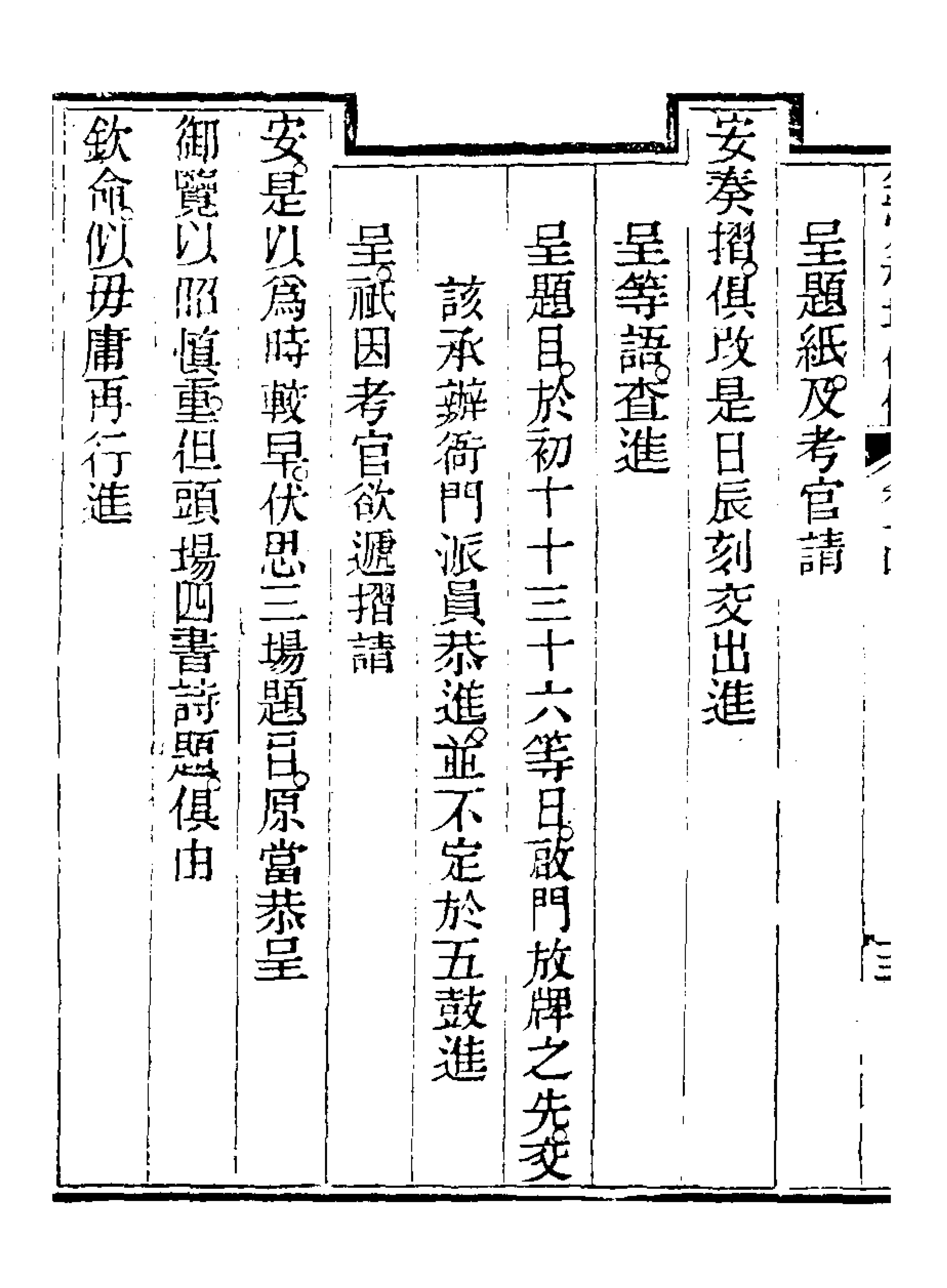
乾隆五十九年。奉

旨各直省鄉試題目。祗應照向例。於進呈題名錄內開載三場各題無庸於監臨事竣時先行開單具奏以省煩複著該部通行各直省遵照辦理。欽此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覆監試御史覺羅經祿等奏稱順天鄉試三場題紙於初十十三十六等日五鼓進

呈。上子尚在扃闈文藝皆未完畢。黑夜啟門。誠恐有滋弊竇。祗因向來考官於是日恭遞請

安奏摺。是以相沿俱於五鼓交出。嗣後凡遇進


呈題紙及考官請
安奏摺俱改是日辰刻交出進
呈等語查進
呈題目於初十十三十六等日啟門放牌之先交
該承辦衙門派員恭進並不定於五鼓進
呈祇因考官欲遞摺請
安是以爲時較早伏思三場題目原當恭呈
御覽以昭慎重但頭場四書詩題俱由
欽命似毋庸再行進

呈至二三場題目應照向例於十三十六等日辰
刻捧出鄉試交順天府會試交禮部各派員祗
領轉交內閣隨本進
呈至考官請
安奏摺亦即於是日辰刻恭遞似於關防敬謹之道均
爲詳備
道光八年大學士托津等奏叅順天府叅進二
場題目應於十三日隨本呈遞乃延至是日已
正三刻始行送到

圓明園內閣以致不及進
呈除將此本仍票十三日期於十四日補行呈遞
應請
旨將送本遲誤之順天府治中盧奎署經歷司經歷譚
彝一併交部議處

附載舊例
雍正元年定順天鄉試及會試一二三場試題於
十一十四等日五鼓照前進
呈交送